## 福利及補助

- (一)各項福利補助
  - 1.郵政職工互助
  - 2.工會互助。
  - 3. 勞保法規等有關規定摘錄。
- (二)資金來源

郵政職工福利金扣收辦法:

- 1.郵政營收提撥取決於當年度法定盈餘達成比率。達法定盈餘,按營收 0.15%提撥;未達法定盈餘,每降 5%,營收提撥率隨降 0.01%至 0.05%。
- 2. 職工薪給每月扣收 0.5%。
- (三)文康活動

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每年不定時辦理員工旅遊、登山、球類比賽、慶生、健行等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增進身心健康。

◎為維護員工權益,特將郵政職工互助、工會互助及勞保法規等有關規定摘錄如后, 請各同仁隨時查閱,嗣後相關規定如有變更,應依新規定辦理。

## 郵政員工各項互助(補助)有關規定摘錄

111年6月17日修正

				l b. 11	<u></u>	
事	由	項目	金額	申請期限	應繳文件	備註
		郵政職工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
		結婚互助金			2. 本人及配偶之户籍 謄本。	
					<b>詹子</b> 。	<ol> <li>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 者。</li> </ol>
員工	結婚					2. 入伍期間私自結婚者。
						3. 戶籍無配偶之記載者。
		工會賀儀				各分會辦理情形不一,請逕
		to domb	1 ++ - ++	0 10 10 10		治所屬分會。 1. 表 口 次 和
		郵政職工生育互助金	Ⅰ 萬兀整。	3個月內		夫妻同為郵政職工,應擇由 1 人申領。
			按生育前(含當月)			1. 限員工本人生育(含早、
		-	级王,加(古曲力) 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	0 4 11		死産),惟流産不給付。
		,,,	資1次給與60日生育			2.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
			補助費。		i i	給。
			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	2年內		1.被保險人就業保險年資合
		職停新津貼	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		申請書、給付收據及	
			保薪資60%計算,每1 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		繼續投保申請書。	歲前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者。
生育	子女		個月。			2.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 2 名以
			*自110年7月1日起,政府加			上未滿 3 歲子女, 育嬰留
			發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職停薪津貼以發給 1 人為
				10 6	1 1 1 - 4.	限。
			按生育當月起前6個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年月紀7	月平均保俸1次給與2 個月生育給付(自104		或本人及子女之現	者,得請領2個月之生育給 付:
			年6月12日起,如為雙			1. 繳付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
			生以上者,按比例增		人及子女均為本國	娩。
			給)。			2. 繳付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
		八四女朋切	<b></b> <b> </b>	10 x m	生登記者免附)。	<u>產。</u> 四号工士」1. 四左次1. 左四
			按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俸之			限員工本人加保年資1年以 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
			60%,自留職停薪日起			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
			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		及子女均為本國人	
			個月。留職停薪未滿6		者免附)。	
			個月者,依實際留職			
			停薪月數及畸零日數 發給。			
			發給。 *自110年7月1日起,政府按			
			平均保俸額20%加發育嬰留			
		郵好聯工	職停薪津貼之補助。 國中、國小定額補	國小1年	免檢附收據。	1. 夫妻同為郵政員工者,應
子女	教育	野战城上子女教育	助。	級提出申		擇由1人申領。
		補 助 金		請		2. 具有正式學籍,不含幼稚

事 由	項目	金額	申請期限	應	繳	文(	牛債	<b>註</b>
				請	書。			園、研究生、公費生(補助 低於福委會支給標準者, 得核給差額)。 .子女註冊繳費日,員工須 在職。
	夫人郁慶豐	取10名)。		2. 員(係簽樣員	工 計 蓋 崇 影 本	成績,	單2.	.有名額限制。 .各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含 五專四、五年級,不含進 修部)學校有正式學籍其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5分 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 格,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者,均可提出申請。
	工 會 會 員子女獎學金							<ul><li>分會辦理情形不一,請逕</li><li>合所屬分會。</li></ul>
	郵政職工眷屬喪葬互助金	· •	3個月內	2. 死	況異動報 亡證明書 籍謄本。	或除戶	母申	受郵政職工扶養之眷屬(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始得申請,如有其他親屬同為郵 故職工,應擇由1人申請, 「得重複申領。
眷屬喪亡	死亡給付	依死亡當月起前6個 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 公母及配偶:3個 月。 2. 年滿12歲之子 2. 5個月。 2. 未滿12歲之子 3. 未滿12歲之子。 3. 未二1. 5個月。	5 年內	申請	書暨給付	· 收據。	1 2	. 親屬分別為公保及勞保者可分別申請。 . 家屬中數人同為勞保被保險人,應擇由1人申請。 . 請先至戶政辦理死亡登記, 再填具申辦表件辦理。
	喪 葬 津 貼	依死亡當月起前6個 月平均保俸: 1.父母及配偶:3個 2.12歲以上未滿25 歲以上未滿月 3.已為出生登記且月 3.已為出生登記相月 12歲者:1個月		2. 3. 4.	工籍辦人人,眷檢戶者除及者但屬附籍免戶眷免請喪上膳)者屬除領葬列	本。之均上繼津同一保本資、,	· 2· · · · · · · · · · · · · · · · · ·	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 切結書。 .生父(母)、養父(母)、繼 父(母)死亡,得在不重領 原則下,擇一請領。
	工會慰問金							各分會辦理情形不一,請逕 各所屬分會。
工會會員 辭 職	辭職離會 五 助 金	已繳基金之百分之七十。	6個月內		請書。 方令文景	<b>/</b> 本。		及務年資滿 6 年以上始可申 青,請逕洽所屬分會。

事由	項目	金額	申請期限	應 缴 文 件	備註
全民健保	核退醫療費用	由健保署核定。	急(門) 診治療或 出院當天	1. 費用明細、收據正 本。 2. 診斷書。	1.保險對象緊急傷病或分娩 需要在非特約醫療機構就 醫者。 2.如到國外、大陸地區臨時 發生緊急傷病或分娩必須 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 者。
<b>員住</b> 因醫	2. 工會慰問		未銷假上 班前	郵政員工住院慰問證明書。 2. 相關收據點點報銷	1. 郵政機構員工傷病住院辦 理慰問要點(每位員工同 一會計年度以慰問1次為
勞 保 傷 病 給 付	給付	自住院之第4日起, 住院之第4日月 安前6個月平均月 份個月本數傷 個月為 個月為 個月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 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傷病診斷書。	
勞保職業傷病給付	給付	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 起,前 60 日按事故 生當月起前 6 個月 均 日投保薪 資務 份 日 超過 60 日 部份 份 名 計 最 長 以 名 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ol> <li>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經住院或門診治療(未經治療僅在家療養期間不予給付)、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li> </ol>
勞保失能 給 付	付或	投保年資 X 平均月投保薪資 X 1.55%,未		1. 失能給付申請書及 給付收據。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 書。	1. 被保险 2. 被害 人 是

事 由	項目	金額	申請期限	應 繳 文 件	備註
公保失能	止如改而標定能後遺善符準為者,留之合,永。	信用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2.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	
		<ol> <li>平均月投保薪資 X 給付月數(保險年 資1年1基數,逾 60歲以後之保險</li> </ol>	给年年金一老不服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的,我们们的		1. 老年一次金給付: 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107 年起逐步提高 至 65 歲)。
員工退休	-	2. 平均月投保薪資 2. 平均月投保薪資 日數(保數 基數) 年15年2基數 60歲最多 60歲最多 60歲最多 60歲最多 60歲最多 60歲 60歲 60歲 60歲 60歲 60歲 60歲 60歲			2.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符合 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2 項規定且98.1.1 以前有 勞保年資者。
	3. 老 年 年 金給付	3. 以下 2 式擇優發 給: (1)保險年資 X 平均 月投保薪資 X 0. 775% +3,000 元 (2)保險年資 X 平 均月投保薪資 X 1.55%。			3. 老年年金給付: 年滿 60 歲 且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 者,請領年齡自民國 107 年起逐步提高至 65 歲。

事	由項	目	金	申	請其	月限	應	繳	文	件	備註
		給付	以給1. 88年進1-月1個1個2個8年個比10年為日高場:10。15。以。61時為6萬別後以保有了各方,年年上月1個16月年,發年最,保留16年,,,給16年,每年年上月1時給6萬別年計為份,103年, 年年年 11時間 11時間 11時間 11時間 11時間 11時間 11時間		年內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 1 次養老給付。
	(禮	一律購贈 品不得折	不分資位(職階),紀念品費用上限在每人新臺幣 5,000 元以內覈實辦理。				退休杉	<b>该准函</b>	, °		1.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退休員工及員工遺族 照護實施事項」第1項規 定辦理。 2. 請逕洽所屬各等郵局(中 心)勞工安全衛生(總務) 單位辦理。
			按會員繳費累計金額 核發。	6	個月	內	退休核	<b>该准函</b>	, °		請逕洽所屬分會轉總會辦理。
		喪葬互助	25 萬元。	3 /	個月	內	1. 死亡 2. 死亡 3. 領受	員工	除籍		
員工死で	助	金	在職死亡或殘廢者。 在職死亡或殘廢者。 在職五。 2. 因為一 3. 因為 4. 多 4. 多 4. 多 4. 多 4. 4. 4. 4. 4. 4. 4. 4. 4. 4.	10		<b>J</b>	2. 傷所3. 傷所1. ま死2. ま死3. よる4. また5.	死戶書證登人亡籍。明記戶	證謄 書戶籍片明本 。籍謄月	· 謄本。 本因公	請逕洽所屬分會轉總會辦理。 依死亡當月保險俸給給與。

事	由	項目	金額	į þ	詩	期『	哏	應	繳		文	件	備	註
		勞保死亡給 付 1. 喪葬津貼	按個首個合或無月) 6		年	內		2. 死 3. 除 4. 受	亡證籍戶益人	明書籍履	書。 誊本。	據。		喪葬津貼需被保險人在保 險有效期間死亡。
		2 遺屬年金	(1)在保留的 (1) 在保留的 (1)										2.	遺屬年金請領資格 (1)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 期間死亡。
		或	額之半數發制 (2)領取 (2)領取 (2)領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2)被保病,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遺屬津貼	遺屬津貼: (1)保險年資未滿1 年者,發給10個月。 (2)保險年資滿1年 一般年資滿1年 一般各20個月。 (3)保險年資滿2年。 (3)保險年資滿2年。 者,發給30個月。											額。 遺屬津貼 (1)需 98.1.1 前有勞保年 資者。 (2)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 業病死亡:不論保險年 資,發給 40 個月平均月 投保薪資之遺屬津貼。